## 高雄市前鎮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編製說明

20324-90-01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本區內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各式農機資料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## 三、分類標準:

(一)經項目:按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、機型等分為耕耘機、曳引機、動力插秧機(六行式以下、八行式以上)、動力中耕管理機、動力割草機、背負式(動力噴霧機、施肥機)、定置式動力噴霧機、自走式噴霧車、抽水機、水稻聯合收穫機、選別式動力脫殼機、脫殼(粒)機(按玉米、高粱等穀類分)、曳引機附掛式綜合播種機、耕耘機附掛式播種機、農地動力搬運車、動力採茶機、雜糧聯合收穫機(按玉米、高粱、甘藷、落花生、豆類等雜糧分)、甘蔗採收機、動力剪枝機、乾燥機(按菸葉、稻穀、玉米、茶葉等產品及箱式、貨櫃式、循環式等機型分)、茶葉調製機、施肥機、蔬果分級機及其他等。

(二)横項目:按農民、機關團體及學校分。

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耕耘機:俗稱「鐵牛」,係藉動力碎土、鬆土、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,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。
- (二) 曳引機: 有動力引擎, 可拖拉機件, 附掛型、耙、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、播種、施肥等之機器。
- (三)動力插秧機:有動力裝備,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,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,依其每次插植行數可分為二行、四行、六行、八行以上等各式。
- (四)動力中耕管理機:有動力裝備,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、施肥、培土作畦等,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 綜合性管理之機器。
- (五)動力割草機:有動力裝備,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。
- (六)背負式(動力噴霧機、施肥機):有動力裝備,可噴灑霧(粉)狀農藥、肥料,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及肥料之機器,其機種為背負式。
- (七)定置式動力噴霧機:有動力裝備,可噴灑霧(粉)狀農藥,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,其機種為定置式

## 及廣距式。

- (八) 自走式噴霧車: 有動力裝備, 可噴灑霧(粉) 狀農藥, 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, 其機種為行走式。
- (九)抽水機:為經營農業之目的,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。
- (十)水稻聯合收獲機:有動力裝備,可作稻穀之收割、脫殼、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。
- (十一)脫殼(粒)機:有動力裝備,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殼(粒)之機器,如稻穀脫殼機、玉米脫粒機、高粱 脫粒機、花生脫莢機等。
- (十二) 曳引機附掛式綜合播種機: 附掛在曳引機後, 用於播種之機器。
- (十三) 耕耘機附掛式播種機: 附掛在耕耘機後,用於播種之機器。
- (十四)農地動力搬運車:有動力引擎裝置,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。
- (十五)動力採茶機:有動力裝備,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。
- (十六)雜糧聯合收穫機:有動力裝備,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,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、高粱聯合收穫機、甘藉收穫 機、落花生收穫機、豆類收穫機。

(十七) 甘蔗採收機:有動力裝備,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。

(十八)動力剪枝機:有動力裝備,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。

(十九)乾燥機:將收獲之穀類或其他作物,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,包括菸葉乾燥機(蘭草)、稻穀乾燥機(箱式、循環式)、玉米乾燥機(貨櫃式、循環式)、茶葉乾燥機。

(二十)茶葉調製機(組):有動力裝備,為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,包括殺菁機、揉捻機、烘培乾燥機等。

(二十一) 施肥機:有動力裝備,專用於施肥之機器。

(二十二) 蔬果分級機:將蔬菜、水果或其他農產品,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。

(二十三) 其他:不屬於上述之其他農機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由本所經建課依據農機證照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1式4份,2份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,1份送本所會計室,1份自存。